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启政办发〔2021〕41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启东海上施工船舶 防台应急撤离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相关区镇，市级机关各相关部门：

《启东海上施工船舶防台应急撤离方案（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启东海上施工船舶防台应急撤离方案（试行）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切实做好启东海上施工船舶防台抗台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启东市防御台风预案》，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原则

（一）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船舶防台撤离时，按照“人上岸、船安全”的总要求，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障海上人员撤离安全、有序。

（二）预防为主、风险可控。坚持预防预控和应急处置相结合，海事、应急、气象等部门加强沟通协作，强化预警监测，共享台风相关信息，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确保防抗台风风险可知可控。

（三）分级分类、撤离有序。严格按照船舶尺度及抗风等级，对拟撤离船舶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周密制定船舶撤离计划，确保撤离安全有序。

（四）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市政府统一领导，海事、发改、交通、农业农村、应急、公安边防、海警以及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区镇综合协调码头、港池、闸口等资源，督促海上施工船

舶和人员撤离到位。

二、撤离条件

按照《江苏省防御台风应急预案》等规定，根据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信号等级，结合海上特点，开展相应撤离工作。

（1）小型船舶。根据气象部门台风蓝色预警信号，平均风力达到 6 级及以上的，将在 24 小时内影响辖区时，交通船、小型运输船、小型锚艇等小型船舶进闸口或有避风条件港口，所有人员全部撤离上岸。

（2）大型施工船。根据气象部门台风黄色预警信号，平均风力达到 8 级及以上的，将在 24 小时内影响辖区时，大型施工作业船舶到港池、避风锚地避风，除必要值守船员外的所有人员全部撤离上岸。抗风等级小于 8 级的大型施工船舶，要根据自身抗风等级，在超过本船抗风等级大风影响前 24 小时落实以上要求。

（3）支腿平台。根据气象部门预警台风橙色预警信号，平均风力达到 10 级及以上的，将在 24 小时内影响辖区时，经专家评估，在确保安全情况下，支腿平台在施工现场抗风，非应急值班人员全部撤离上岸。落实应急拖轮值守，做好随时撤离准备。经会商研判，风力超过支腿平台抗风等级或 24 小时内平均风力可能达到 14 级时，应立即撤离平台。不能撤离平台时，应确保人员撤离上岸。

撤离时间超过 24 小时的船舶、平台，根据气象部门发布的 48 小时台风警报，风力可能超过船舶平台抗风等级的，经研判会

造成严重影响时，进行撤离工作。

三、工作责任

（一）建设单位主体责任

1. 提前落实避风水域。要根据港池、闸口、码头、避风水域、避风锚地及船舶种类、性能、抗风等级提前安排避风水域，实施有效组织，畅通船舶通道。

2. 科学制定撤离预案。要动态掌握生产船舶、人员情况，精确统计船舶和人员数量、位置等相关信息，每日报启东海事处及属地政府。接到台风等恶劣天气预警信息后，要按照“一风一策、一船一策”编制防台撤离方案及船舶人员信息、安全生产承诺书（责任状），报属地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启东海事处，并立即落实撤离措施。船舶设施除保留最少和必要的值班船员外，其余所有人员应撤离到陆上安全处所。紧急情况下，服从政府“全员撤离”的总要求。

3. 按时有序执行到位。根据撤离计划，要落实各层级参建单位、船舶的主体责任，杜绝侥幸心理，要求船舶和人员切实执行撤离计划，并及时将撤离进度报告属地政府和主管单位。

（二）主要职能部门监管责任

海事、发改、应急、交通、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职能落实行业管理、综合管理、安全监管责任。在台风来临前，施工、港航企业等涉水单位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及时撤离相关船舶、人员。做到责任落实到位、监管覆盖到位、制度执行到位、应急防

范到位，最大程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具体职责如下：

1. 启东海事处（海上搜救中心）：利用 AIS、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精确掌握船舶和人员情况；督促并审核施工单位船舶撤离方案；负责港口、码头船舶防台撤离工作的监督管理和水上搜救工作；督促指导船舶安全避风，组织、协调、指挥海上搜寻救助行动；统筹指挥沿海船舶撤离抗台、险情处置；落实应急保障力量，加强与崇明海事局、东海救助局和辖区码头等单位沟通协调，提前部署落实大马力拖轮等应急保障力量，确保水上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有效救助。对违反防台撤离相关规定，造成险情、事故或较大社会影响的船舶或其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依法处罚。

2. 应急局：负责监督、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和园区实施好涉及防台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与启东海事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共同对违反防台撤离相关规定、思想上麻痹、管理上缺位、落实防台撤离工作要求不细不实的水上工程参建单位、业主单位，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责任。

3. 气象局：负责研判台风对本地区影响，及时发布沿海天气特别是恶劣天气的预报预警，参与防台减灾决策。

4. 发展改革委：督促、指导风电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与启东海事处、应急局共同对违反防台撤离相关规定、思想上麻痹、管理上缺位、落实防台撤离工作要求不细不实的海上风电参建单位、业主单位，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责任；负责协调编制沿海施工船舶撤离工作涉及的资金、物资器材计划和物资配备工作；

负责指导风电业主单位编制防台应急预案；督促风电企业做好防台船舶撤离工作。

5. 交通运输局：牵头做好避风锚地和应急通道的规划工作，指导和服务建设单位落实避风锚地和应急通道的建设、应用和维护等工作。会同水务局共同做好江海产业园潜堤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6. 水务局：负责海上风电施工船、交通船、拖轮、锚艇及应急救援等船舶进出闸口的调度工作，台风来临前，组织船舶进闸避风；台风响应未解除前，限制船舶出闸航行。会同交通运输局共同做好江海产业园潜堤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7.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属地区镇海上风电开发建设海域管理，协助业主单位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海域使用方面的矛盾协调；负责海洋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的发布和海洋防灾减灾工作。

8. 农业农村局：台风来临前，组织船舶进闸避风，台风响应未解除前，限制船舶出闸航行。配合开展海上抢险救助工作。

9. 公安边防、南通海警局启东工作站：负责海上施工项目建设及运维期的治安管理和刑事案件，配合开展紧急事件的处置工作，涉及到安全的，主要处置海上人员死亡、失踪，船舶危险驾驶罪，重大责任事故罪等涉及到安全的治安和刑事类。

10. 卫生健康委：负责做好防台期间遇险人员的医疗救助工作。

11. 供电公司：负责防台期间的用电保障和紧急情况下实施

断电措施。

（三）沿海各区镇属地责任

海上施工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履行防台撤离属地管理责任，统一指挥辖区内船舶防台撤离。

1. 负责落实辖区内防抗台风船舶撤离工作。准确把握并核实辖区内码头、港池、闸口、锚地等避风资源及拟撤离船舶和人员情况，统一调配避风资源，督促业主单位落实船舶撤离及各项防抗台风措施，在撤离工作事前、事中、事后及时掌握船舶人员和避风资源使用情况，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各项工作进展。

2. 确定接纳避风船舶能力。评估现有闸口、港池等避风水域的容纳能力，对避风条件无法满足避风需求的，要提前压缩施工船舶数量，或在台风来临前责令驶离台风影响水域。

3. 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监管责任，将海上施工企业纳入日常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职责范围。组成工作专班，协调召开船舶防台应急撤离方案研究会议，统筹指挥辖区内海上船舶撤离抗台、险情处置。

4. 负责组织实施海上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巡查、考核等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5. 加强海上施工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组织安全生产事故抢险救援及整改措施落实，负责事故的善后处理。

6. 加强对海上风电项目、江海产业园潜堤工程建设的安全监

管；加强对吕四环抱式港池及蒿枝港、塘芦港、协兴港、连兴港等通海汊河口的安全管理，加强日常巡查，维护商渔港交界水域良好的通航环境，规范船舶航行、作业和停泊秩序，防止商渔船碰撞事故的发生。进一步组织取缔三无船、浮子筏，打击走私、内河船涉海施工和运输等突出违法行为，为防台撤离提供安全水域，为沿海开发建设项目的顺利进行创造良好的海上环境。

四、工作流程

（一）气象局根据台风预警级别、影响程度、危害程度与防御能力等因素，提请召开市海上施工船舶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海上施工船舶应急撤离准备工作同时启动。各相对靠近撤出海域的属地区域工作专班应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水上工程建设单位、业主单位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着手开展防台撤离应急方案编制工作，做好有效组织船舶及人员撤离抗台的工作准备，并定时向启东海事处、属地政府报备相关情况。启东海事处要会同各属地区域工作专班提前审核水上工程建设单位防台撤离应急方案。

（二）市海上施工船舶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即时召开会议，由总指挥或副总指挥主持会商，成员单位、业主单位、水上工程建设单位参加会商，根据市气象局对台风发展趋势提出具体的分析和预报意见进行综合研判，决定启动沿海船舶防台撤离工作，明确撤离工作目标、重点和举措，并第一时间要求水上工程建设单位、业主单位启动海上施工船只及人员撤离工作，水上工程建

设单位、业主单位要服从领导小组的统一安排和指挥，按照防台撤离应急方案，迅速组织海上施工船只及人员撤离。领导小组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赴一线指导防台撤离工作。

（三）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将情况上报市委、市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同时加强值班力量，密切监视台风的发展变化，及时收集汇总风情、雨情、工情、灾情等各类信息；必要时，请求上级和有关方面支援，前置抢险救援力量。各工作组应立即行动，根据各自职责做好相应工作，督促、指导水上施工建设单位按照防台撤离方案组织船舶、人员撤离。

（四）撤离过程中，水上施工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审核通过的防台撤离方案要求落实相关撤离措施，严禁打折扣、搞变通；同时保持与领导小组办公室、属地政府区域工作专班的密切联系，有任何突发情况随时报请协调处置，共同确保相关船舶、人员安全撤离。

（五）台风过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现场调查组、督查检查组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开展防台撤离工作评估，对撤离工作举措落实不力的水上工程参建单位、业主单位，研究采取相应处罚措施；对责任落实不到位的相关部门、区镇，严肃追究责任。

五、责任追究

1. 业主单位、施工企业及船舶未按照要求及时组织撤离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外，同时依法依规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向其主管部门通报撤换主要负

责人、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市场限入、断水断电、停产停业整顿等措施。

2. 属地区镇及相关部门未能及时组织船舶、人员撤离造成影响或后果的，建议采取取消评先评优资格、高质量考核“一票否决”、降低星级机关等次等方式予以处理，直至追究纪律和法律责任。

3. 属地区镇、业主单位、施工企业及相关施工船舶要层层签订安全生产承诺书（责任状），将工作要求、责任追究等内容予以明确。

六、保障措施

1. 提升沿海信息化监管能力。进一步完善沿海风电场监管平台功能，实时掌握沿海气象、水文等信息，动态掌握施工船舶、人员、应急力量情况，科学、合理制定并采取有效防台措施。

2. 加快应急能力建设。加快推进沿海应急救助保障基地建设，进一步配备大马力专业救助船舶，提高沿海应急救助能力。

3. 提高近岸通信保障能力。协调通信部门，增加沿海通讯基站布点。督促建设单位在近岸平台增配海事卫星电话、中高频单边带等通信设备，确保沿海船舶、平台与岸基保持通信畅通。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27 日印发
